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2023）8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带发展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3）12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9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2 号.....	（19）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3）1 号.....	（24）
--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汕环〔2023〕21 号..... (25)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3〕22 号..... (31)

【人事机构】

关于成立汕尾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3 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1 号..... (38)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人事任免..... (39)

以此件为准

SFQF 2023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20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所遇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8 日

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省委主要领导调研汕尾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业当家”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实体经济根基，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设立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鼓励引进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落户，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对新迁入我市（或新增投资项目）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达到准入标准、固定资产一次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从新购设备、租赁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物流等方面给予产业转移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财政局）

4. 对原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汕尾市外搬迁落户汕尾市省级产业园区和汕尾

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并投产的工业企业项目，视其投资总额度，按比例给予一次性企业异地搬迁补偿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 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按其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6. 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7.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在省级对其奖励 20 万元的基础上，对新培育发展成为规上工业企业的，每家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对于汕尾市省级产业园区及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内新投产并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事后奖补方式，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9. 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1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对成功申报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打造 5G+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协同等数字化转型标杆，对“揭榜挂帅”并纳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的制造业企业项目，在省级事后奖补的基础上，按单个项目不高于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2. 对全年产值绝对值、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3.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对整体引进且进入我市后仍具备高企资质 2 年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 对选定的“链主”企业按照上一年度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引进项目，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分期兑现：

项目完成供地之日起三年内，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 50%以上，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30%；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投产，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 70%。（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5.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分“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三阶段申报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6. 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可根据企业意愿，实行弹性年期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允许按照招商情况，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前置，纳入出让方案，实行“带方案”出让。对符合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准入条件，可根据规划按新型产业用地供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款差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各项措施的细化工作，切实做好措施申报指引。各县（市、区）、汕尾高新区可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出台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本文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 2 年。已享受本市同类奖励政策的，不得再重复享受。此政策措施具体由市工信局负责牵头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陆丰） 临港产业带发展总体规划（2023-2030 年） 的通知

汕府办〔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带发展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注：《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带发展总体规划（2023-203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汕尾市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57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长效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全民参与，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协同发力、取得实效，为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5 年，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举措更加硬化实化细化，粮食节约减损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光盘行动”深入开展，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农业生产环节节约减损

（一）提高粮食用种水平。适时遴选发布粮食作物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粤禾丝苗、五山丝苗等水稻品种，广薯 87 等甘薯品种、陇薯 7 号等马铃薯品种。建设粮食良种良法示范基地，探索减少用种量的播种方式、育秧插秧栽培技术与模式。指导各县（市、区）统筹用好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种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强化粮食生产技术支持。加大先进适用精量播种机等装备推广力度，积极推广粮食高效低损收获技术应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三）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落实对农民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和应急服务供给水平。将农机手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减少田间地头收获损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三、加强粮食储存环节节约减损

（四）改善粮食产后烘干条件。“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建设市城区利民粮食加工厂粮食烘干中心、陆丰市支农农机专业合作社节能环保型粮食烘干中心、陆河县可兴农机专业合作社智能水稻烘干中心等 16 个水稻烘干中心，提升粮食烘干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服务，

烘干用地用电统一按农用标准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参与）

（五）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配合省推进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培训服务，宣传科学储粮知识，推广干燥、清理、烘干、防霉、防虫等技术应用；鼓励各地引导农民开展科学储粮设施建设，改善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六）推进粮库仓储设施节约减损。积极参与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重点对现有仓房进行气密性、隔热性改造，推广应用控温、气调、“四合一”储粮、防霉抑菌和储粮生物药剂等先进技术，促进仓储降耗提质。推动等级粮库评定管理工作，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分类分级管理，提高粮食仓储设施利用效能。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粮食仓储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汕尾市粮食储备仓库、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等一批高标准粮库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四、加强粮食运输环节节约减损

（七）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地区粮食运输条件。落实国家粮食物流标准化示范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参与）

（八）减少粮食运输过程货损。督促引导粮食运输企业加强粮食装载卸载过程管理，减少货损货差；引导取得运输资质的散装粮食运输车辆推广应用防护作用更好的各类运输装备，加强遮盖、密闭等安全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抛洒、泄漏或受潮霉变等损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参与）

（九）减少粮库出入仓作业损耗。规范出入库作业流程，选择合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避免极端天气时开展作业，出入库作业现场残粮及时清扫、颗粒归仓，减少车辆和机械设备碾轧、洒漏等作业损耗。鼓励企业使用高效环保清理、密闭高效输送、除尘降碎等设备，切实推进粮食物流环节节约减损。（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

五、加快推进粮食加工环节节约减损

（十）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积极参与省开展的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推广粮油产品营养均衡适度加工技术规范，执行粮油产品国家标准，力争创建 1 个以上“广东好粮油”品牌。积极引导企业和消费者走出过度追求“精米白面”的饮食误区，促进加工企业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广先进适用粮油加工技术与装备，杜绝粮油过度加工。鼓励餐饮单位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加快主食配送中心和冷链配套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

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一) 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利用现有饲料资源，建立精准的营养价值体系，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降低玉米豆粕添加比例。积极推广饲料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方案，支持饲料生产企业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创新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申报和应用。支持养殖企业改进使用先进饲喂设备，减少饲料浪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

(十二) 加强粮食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动粮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有效利用粮油加工副产物，生产全谷物、杂粮等食用产品和生物蛋白、米糠油、生物材料等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提升粮食产业附加值。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参与)**

六、坚决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十三) 加强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积极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模式，深化“光盘行动”“文明餐桌”等实践活动，引导餐饮企业主动提示适量点餐、减菜打包，倡导提供“半份菜”“小盘菜”“儿童餐”，鼓励消费者节约用餐，提升餐饮业经营者和消费者节约粮食的意识。充分发挥媒体、消费者等社会监督作用，鼓励消费者通过 12315 服务热线反映举报餐饮服务经营者浪费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四) 落实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引导广大单位干部职工严格落实各项反食品浪费措施，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建立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加工、配餐。建立动态备餐制度，实行自助用餐或多供应小份食品，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减少“舌尖上的浪费”。抓好机关食堂用餐节约，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市机关事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牵头，各部门参与)**

(十五) 加强公务活动用餐节约。制定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内容，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严格执行接待、会议和培训用餐标准，执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各单位按职能负责)**

(十六) 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学校食堂管理水平，优化供餐服务，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在常态化线下督导检查的基础上，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线上巡查，进一步提升我市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大力培育校园文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加强家校

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市教育局牵头，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十七）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深入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倡导营养均衡、科学文明、杜绝浪费的饮食习惯。加大合理膳食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食物营养、平衡膳食基本原则的认识，推动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购食品，充分利用食材。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倡导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健”。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拒食野生动物等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新风尚。（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参与）

（十八）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出台《汕尾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推动厨余垃圾有效分类收集。指导各地着力建设厨余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和收运体系，加快完善分类投放设施和收集设施。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参与）

七、加强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引导

（十九）开展节粮减损文明创建。把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纳入文明单位、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促进节粮减损工作落实到位。纳入全市创文督导检查工作，促进节粮减损工作落实到位。推动各地将节粮减损要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内容，发挥各类创建活动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工作。（市文明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参与）

（二十）强化节粮舆论宣传。指导统筹市、县媒体资源，打好政策解读、科普宣传、舆论监督等组合拳，持续掀起节粮减损宣传热潮。依托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各类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加大节粮减损公益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主题宣传活动，巩固行动成果。结合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周等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参与）

（二十一）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

等群众组织的引导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抵制大操大办，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指导推动各村（社区）依法依规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推动道德评议会融入“民情地图”。（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参与）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将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合力抓好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各牵头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提出节粮减损具体落实措施，于 2023 年 4 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参与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确保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效果。（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制度落实。强化依法依规管粮节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省相关地方性法规。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执行粮食节约相关标准。

（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配合建立调查评估机制。积极配合省对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餐饮全链条进行损失浪费调查评估，根据省的指导改进我市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根据省的指导，探索构建节粮减损长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紧密型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 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办函〔2022〕245 号）精神，推动我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深化“五医”联动，以推动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持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年底，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均完成医共体总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组建，变更实行唯一法定代表人，实行扁平化管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建立医共体实体化运行机制，支持陆河县深化改革创新医共体建设，打造

可借鉴可复制的“陆河经验”，在全市进行推广普及。县域内住院率达 80%左右、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 65%左右。到 2023 年年底，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医共体服务体系，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实现集约化配置，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到 2025 年年底，我市开展医共体建设的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基本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明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医共体，县域内住院率达 85%左右，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 65%以上。全市医共体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县域内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患者逐渐回流县域、下沉基层，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党对医共体的全面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的医共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委”）领导机制，由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管委主任，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医共体建设事宜。选优配齐配强医共体党委、总医院两套领导班子，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兼任医共体党委书记，牵头医院（县级人民医院）院长兼任总院长。落实医共体决策权限，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管理章程及相关制度。可借鉴阳江市阳西县、清远市连州市等地经验做法，建立医共体实体化运行机制，总医院依法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明确总医院对成员单位的“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管理部门实行扁平化管理。将医共体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各部门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实现人员统一管理。落实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由医共体总医院（以下简称“总医院”）负责提名并任命，鼓励对总医院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大力推动医共体内部人员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实行“县招县管镇用”，采用“编制池”管理；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分别核定，在编制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总医院可统筹县、镇医院人员合理流动；落实统一岗位设置，牵头医院等级核定医共体岗位总量，分类核定总院和成员单位岗位数量，并向一线和基层倾斜，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缺乏问题；落实村医人事薪酬保障，利用镇卫生院空余编制将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村医通过公开招

聘纳入镇卫生院编制管理，在海丰县试点推进村医“镇聘村用”，允许镇卫生院与符合条件的在职村医订立劳动合同，兑现薪酬待遇并购买养老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全面落实财务统一管理。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印发〈关于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卫规〔2021〕9号）的要求，全面完成医共体成员单位清资核产，建立医共体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新机制。借鉴河源市和平县建立县级卫生财务结算中心、清远市连南县成立医共体财会管理中心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医共体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一整套预算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资金审批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统一资产管理制度等，构建“一本账”财务报告体系，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和财务运行风险评估。到2023年，全市的县域医共体全部实现财务统一管理。（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出台完善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文件，积极申报省级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纳入试点的医共体结余留用资金可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医共体人员薪酬或奖励。患者在医共体内部转诊医保起付线连续计算。试点推进“镇村一体化”医保联网结算工作，分别选取市城区、陆河县2-3个镇先行先试，将试点范围公建村卫生站就诊医疗费用纳入所属镇卫生院按相关规定给予医保报销。医保部门要强化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向医共体反馈信息并加强业务指导。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医共体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完善内控约束、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相互监督、合作高效的利益共同体。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升总医院服务能力。医共体总医院要加强医院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确保医疗服务能力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能够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加快推进呼吸、重症监护、传染、肿瘤、心脑血管、血液透析、病理、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和老年医学等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中医诊疗、胸痛、卒中、创伤、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借助省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以及发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的带动作用，补齐医共体牵头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短板，进一步发挥县域医疗卫生服务龙头作用。到2025年年

底，全市的开展医共体建设的 3 个县（市、区）中至少有 2 家牵头医院达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总医院要统筹加强成员单位软硬件能力建设，以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能力建设，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设备数字化、综合管理信息化，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要以急救、全科医疗、儿科、中医和康复等服务为重点，通过联合门诊、联合病房等方式，推动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专科建设，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要创建“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力争达到社区医院水平。到 2025 年年底，我市建设医共体的县（市、区）中 7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成 1 个特色科室。（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贯彻落实《汕尾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192 号）要求，推动镇村一体化管理，由镇卫生院院长担任所辖公建村卫生站的法定代表人，落实对公建村卫生站的管理责任，提升服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针对缺少村医的公建村卫生站由属地镇卫生院采取巡诊、派驻、邻村延伸等方式实现村级卫生健康服务全覆盖。鼓励村医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加快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定期选派村医骨干到县级医院参加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训。加大村医人才引进，落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免试申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政策，吸引医护人员到农村地区工作。鼓励动员“一村多站”村医合理流动到偏远村卫生站从业，落实对位置偏远、人口稀少地区村医的收入补偿机制，解决偏远地区村医服务“空白点”问题。每年按照核定下达村卫生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并按照预拨加结算方式兑现补助资金，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进一步规范村医人事管理，促使镇村两级卫生机构在服务功能上明确、在资源上协调、在效能上一致，充分兼顾公建村卫生站的利益，调动村医积极性，增强公建村卫生站发展的内部活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局、财政等部门要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条件成熟后在全市进行推广。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建设医共体的县（市、区）形成更加优质高效的县镇村一体化三级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连续、综合、上下贯通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医防融合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有关县（市、

区) 人民政府负责)

(八) 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推进联合门诊、联合病房建设，下沉县级人力、技术、管理等各类资源，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特色专科建设。建立医共体县镇村三级帮扶制度，总医院根据各基层分院实际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总医院在医共体成员单位分别有 1-2 名长期帮扶人员，在疫情防控、学科发展、医疗质量、远程医疗、人员进修、职称晋升指导等方面给予具体帮扶。发挥总医院“传帮带”作用，组建由总医院精干医疗技术力量牵头的带教团队，定期组织到镇卫生院及村卫生站进行现场教学指导。**(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 推进医疗资源共享。加快设置医共体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心电中心、病理中心等各种资源共享中心，为医共体内医疗机构提供同质化、一体化服务。加强对医共体各分院检查检验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培训，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进检验检查结果区域互认、服务贯通。到 2023 年年底，基本实现医共体各分院之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形成“基层检查+县级诊断”格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 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各县(市、区)要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全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拓展服务项目，通过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获取合理报酬，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到 2022 年年底，全市建设医共体的县(市、区)全部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全面推进医防协同建设。在前期陆河县试点建设基础上，陆丰市、海丰县要全面铺开医防协同机制建设，建设医共体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全县域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防控体系。医共体要建立公共卫生统筹管理机制，总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发挥公共卫生统筹管理作用，加强基层防控能力。总医院设立慢病管理中心，完善慢性病医防协同管理机制，上下联动，全专融合，提升县镇村一体化的慢病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形成较为成熟的县域医防协同机制。**(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疾控中心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建立家庭医生激励制度，明确基本公共卫生、医保、个人分担的三方签约服务筹资机制，完善签约服务费、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方

案。允许总医院全科、其他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在各分院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总医院要为基层家庭医生提供绿色通道，将 30%以上的专家号源、预约检查、床位等医疗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要推动资源下沉，通过联合病房、联合门诊、远程医疗，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全专结合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入签约服务全过程。推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信息化签约途径，创新服务形式，增强服务的连续性、协同性和高效性。到 2025 年年底，我市建设医共体的县（市、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80%以上。（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中医药服务下沉基层。着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县级中医院的积极作用，推动县级中医院协定处方在县域内统一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总医院可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中药制剂进行调剂使用。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药学服务下沉至各分院，实现县、镇、村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同质化。（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药事同质化管理。建立医共体药事同质化管理机制，落实总药师制度。鼓励总医院建立审方中心，规范处方点评，实现药品的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加快药学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合理用药同质化培训，加快药学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县镇远程药学服务，切实提高各分院药事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医共体内部全部实现药事服务质量同质化管理。（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医保局配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完善信息化支撑。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全民健康信息标准规范，实现总医院和各分院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业务应用，实现医共体内医院信息系统（HIS）、医院检验系统（LIS）、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等各项子系统互联互通，业务流程高效统一、上下贯通、有序运行。推进陆河县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公建村卫生站信息化延伸试点建设，提高镇村医疗卫生“同质化”服务水平。要依托省远程医疗平台，通过远程心电、影像、视频系统，实现专家远程会诊及诊疗指导，让县域内居民就近享受二级以上医院诊疗服务。到 2025 年年底，打造 1 个上下联通信息共享的数字医共体示范县域。（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履行政府办医责任，落实医共体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制定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稳妥推动相关重点任务，确保各项任务推进到位、按时完成。

（二）强化财政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规划、发展、建设、补助、债务化解等内容。要统筹用好上级相关转移支付经费及本级财政资金，形成政策和财政补助的合力，按期完成医共体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任务。

（三）强化工作宣传。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大力营造医共体建设工作氛围。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在医共体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积极宣传推介我市医共体建设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市有关部门要将医共体建设列入乡村振兴及深化医改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市、区）要将医共体建设与乡村振兴、深化医改等工作一并部署落实，加强统筹协调。要充分运用监测与绩效评价结果，市有关部门定期通报医共体建设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建设进展落后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推动。

附件：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注：附件《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300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 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

汕尾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抢险救灾机制，规范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工程：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火灾等的抢险修复工程；

（二）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利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水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四）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

- (五) 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能源（含输送管道）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 (六) 应对易燃易爆等危化类物品而必须采取的工程类措施项目；
- (七) 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 (二) 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巨大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以下工程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 (一) 日常维护修复工程，为预防日常性、长远性自然灾害而建设或者修复的工程；
- (二) 可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工程；
- (三) 具有可预见性、符合招投标条件且在可预见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招投标的工程；
- (四) 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消除的。

第七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遵循“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有序、注重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八条 发改、住建、交通、水务、海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应急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监管，搞好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审计部门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负责对与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有关监察对象的监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审批程序，细化认定标准，依法组织实施。

第九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分工认定：

(一) 根据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的，由该应急抢险指挥机构认定；

(二) 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跨县（市、区）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未设立应急抢险指挥机构的，由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认定。

1. 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后确定。

2. 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3. 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险情紧急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时，项目主管部门可先行采取应对措施组织紧急避险，24 小时内按上述程序进行补报。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工程所在县（市、区）政府认定。

第十条 负责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应急抢险指挥机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以下统称“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区域实际情况，牵头建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和联席会议制度。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建，聘请本行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技术能力、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专业人士担任评审专家，负责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论证、评估工作。项目主管部门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集，发改、财政、住建、应急等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的问题。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确定或提请认定应急抢险工程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 5 名（含 5 名）以上行业和应急领域的专家书面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提请联席会议确定应急抢险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提交本部门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定应急抢险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提交本部门意见和联席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不同类型，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认定：

（一）对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召开紧急会议，按第九条规定程序组织认定。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

（二）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建设

工程，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于工程的风险隐患紧急程度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提交项目主管部门，按第九条规定程序组织认定。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不包括具有可预见性、符合招投标条件且在可预见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招投标的建设工程。

经认定为抢险救灾工程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及说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按规定程序确定后，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在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勘察设计单位，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同步编制预算）。施工图设计报行业技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按规定确定工程队伍后组织施工。确因情况紧急的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经现场指挥部或应急抢险工程联席会议批准，施工图设计报行业技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按规定确定工程队伍组织施工，预算同步报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认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予以简化。如不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需要立即开工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开工后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不进行招投标，直接确定承包单位。依法不进行招标的，负责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应急抢险指挥机构或者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意见书面报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储备库名单包括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储备库中每种类型的队伍数量一般不少于 3 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通过预选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储备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应急抢险工程性质，原则上储备库分为房屋建筑、市政环卫、交通建设、水利水务、生态环境、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程等类别，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应急抢险工程的性质及实际需要设立和调整储备库类别。

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入库单位数量仍无法达到最低要求的，可通过直接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入库方式，补足参建队伍储备。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储备库工程队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并

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原则上每三年调整 1 次。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根据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从储备库中通过比选或者随机抽选，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因工程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可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的程序确定承包单位。

社会资金投资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项目建设单位从储备库中或者储备库外自行选取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

第十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或者计价方式、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程类别，编制相应的咨询服务合同或者承包合同的示范文本。

第十九条 应急抢险工程实施前或者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施工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结论作为审查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依据。如需开展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管理，不得擅自扩大认定范围和条件。对违规认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和险（灾）

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资金由财政承担的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项目审价审计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确定项目审价审计单位；社会投资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单位自行确定审价审计单位。

政府投资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 60%先行预付。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汕尾市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或者送财政投资评审，工程结算余额根据审查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果直接支付。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 10%；超过 10%的，根据结算总额，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后，方可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余额。

第二十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的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参建各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应急抢险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第二十四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垫付的，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追偿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具体由发改部门每年预留安排，纳入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预留基建统筹资金。

第二十六条 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统一处罚标准，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劳动者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注：《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环规字〔2023〕1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汕环〔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汕尾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汕尾市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有效管控 VOCs 排放量，发挥 VOCs 总量资源配置统筹作用，推动高质量项目建设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市涉 VOCs 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市 VOCs 综合治理及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汕尾市行政范围内涉 VOCs 的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

第三条 项目要求

本规定所称的涉 VOCs 项目应达标排放监管，符合国家、省和市涉 VOCs 的有关政

策、标准。

第四条 不纳入项目

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活源等项目不纳入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二章 VOCs 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从源头严控 VOCs 的产生

1.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无）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执行。

2. 积极推进现有企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工作。

对现有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积极推动其开展原料替换工作。从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有序推动企业的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对行业成熟稳定的原辅材料必须全面替代；对行业成熟度一般的原辅材料实施逐步替代；积极鼓励企业对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创新及使用，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排放。

第六条 规范过程管理

1.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行业有相关要求的按行业规定执行。

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含）10%的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采用局部集风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要求。

3. 对含 VOCs 的物料流经的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开口管线、法兰及其它连接件等，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含）的有机化工、医药、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制造等行业企业，必须使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建立检测修复泄漏点台账。

第七条 加强末端治理

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并确保治理设施保持

长期稳定运行。有机废气应按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依据废气排放的特性，合理选用治理技术。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末端治理工程。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作为单一 VOCs 废气治理技术；有序推进现有项目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升级改造，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于 2023 年底前完成更换或升级改造。

非水溶性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如配套有水帘柜、水喷淋塔等，均只视作废气前处理工艺，不计入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中。

第八条 积极推进现有企业的深度治理

积极推进现有企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编制企业的深度治理手册，并按照要求实施。

第九条 推进企业的分级管理

推进企业按照《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的要求开展企业的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实现高效减排。

第十条 规范企业自身的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台账内容应符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19 号）等文件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原辅料名称及用量信息：包括采购单、出库记录、VOCs 物料用量及 VOCs 含量信息表、原辅料回收方式及记录。

（2）原辅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所有涉 VOCs 材料都需提供 VOCs 物料检测报告或 VOCs 物料物资安全说明书（MSDS），要求材料中体现组分质量比含量（%）或者体现物料中 VOCs 质量浓度（g/L），以原件或复印件的形式附上。

（3）VOCs 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包括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操作手册、日常监管台账记录。

（4）有机废气监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近半年内 VOCs 排放情况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5）VOCs 重点监管企业针对“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或深度治理手册的相关资料。

2. 企业应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填报《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VOCs）监管系统》的通知（粤环办函〔2019〕53 号）的要求，在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https://www-app.gdeei.cn/wvocs>）上填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信息。

3. 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或 VOCs 年排放量 10 吨及以上的企业，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三章 优化 VOCs 的总量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总量审核制度

严格实行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审核制度，发挥 VOCs 总量对经济发展的调节作用。

VOCs 总量来源包括“每年可用 VOCs 总量指标”和“替代 VOCs 总量指标”。“替代 VOCs 总量指标”为工业企业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削减量核算按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审核工作程序

全市 VOCs 总量指标审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初审意见及替代削减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出具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文件。初审内容主要为：核实 VOCs 总量指标，明确总量替代方案和指标来源。

1. 已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开发区等）内的项目，其 VOCs 的总量来源需取得园区管委会的书面意见，工业园区的 VOCs 总量排放水平不得超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的总量水平。鼓励园区开展 VOCs 的审批及实际排放的动态管理，以实际排放水平推动园区的 VOCs 的管理，充分发挥 VOCs 总量指标的价值，必要时开展园区的 VOCs 专项评估，为园区的 VOCs 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VOCs 年排放总量小于（不含）300 公斤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审核管理，且按季度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 VOCs 年排放总量大于（含）300 公斤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局出具 VOCs 总量指标来源的初步意见及替代削减方案后，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总量指标。

第十三条 总量指标来源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原则上由各县（市、区）获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

责，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企业做好 VOCs 减排、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满足本行政区域建设发展的 VOCs 排放总量需求。

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所在县（市、区）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足的，由市层面统筹调配。对未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 VOCs 总量减排目标的县（市、区），市生态环境分局不予出具初审报告及削减方案，市局将不出具新增 VOCs 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文件。

对于涉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其 VOCs 的总量指标来源应优先由原有项目的削减替代解决，现有 VOCs 治理技术难以稳定进一步削减的，其需增加的排放量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涉 VOCs 企业通过自身减排措施实现的 VOCs 减排总量，减排企业拥有优先使用权限。

第十四条 排放量核算

VOCs 排放量总量的计算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规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并按照要求提出总量替代方案。

第十五条 环评文件要求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从总量核算依据及核算方法、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的有效性进行技术评估，并对 VOCs 总量指标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明确相关指标评审结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环评审批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VOCs 总量指标核发来源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依据。

第十七条 总量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通过现有工业企业获得 VOCs 总量指标的，作为 VOCs 总量指标来源的工业企业，应当及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VOCs 许可排放量变更手续。涉 VOCs 总量指标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或替代方案未落实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章 豁免情形

第十八条 豁免情形

全市范围内，市级或以上重点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相关工艺，如无法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送审环评文件时须同时提交《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对现有企业开展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换过程中存在无法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情况，企业提交《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经专家评审同意后，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给予保留高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第十九条 环评技术导则要求

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作“以新带老”的强制要求：

1. 不涉 VOCs 产排的改、扩建项目；
2. 项目原有部分能提供《高 VOCs 原辅材料不可替代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或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现场核实专家意见，且“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报告内有详细的不可替代性论述内容。

第二十条 末端治理设施要求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5\text{kg/h}$ 的，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第二十一条 差异化管理

为鼓励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对于分级管理规定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减少不必要的日常监管，做到污染天气应对时少核查、少打扰。同时对 B 级以上企业加强废气治理政策及补贴资金的倾斜。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本规定印发施行后，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审核及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规定及时做出修改。本规定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有效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SFGGF 2023001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粮食 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发改粮食〔2023〕22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类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汕尾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第 5 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2 月 12 日

汕尾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类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根据《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汕尾市粮食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是指经我市市、县两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确定，承担粮食（含食用油）应急保障任务的依法设立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社会主体。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具备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满足《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本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主要包括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中心五种类型。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市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对全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日常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建立和完善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第四条 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急协同机制，推动各类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在应急时协同运转，高效完成应急供应任务。

第五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按照“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要求，应急时按照各级政府指令和自身功能定位，承担相应的应急保障职责。

第六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科学布局，实现应急供应能力全面覆盖。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规划，结合各自实际对本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布局进行优化和具体落实。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信誉，无违法经营行为；

（二）生产经营的粮食产品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一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在抽检抽样中未出现不达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环境符合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相关措施和设备能够确保粮食不受到污染；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第八条 粮食应急储运企业主要承担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商品库存等应急粮源的储备、出库、运输、投放等职责。每个县（含县级市，下同）应至少有 1 家粮食应急储运企业，逐步实现每个县至少有 1 家粮食应急储运企业。

各地应统筹配置区域粮食运输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运输动员和调度需要。

应急储运企业需满足下列细化指标之一：

（一）市级应急储运企业：库房仓容、油罐罐容、日运输能力、自有车辆日运输能力分别为 200 吨、50 吨、15 吨、8 吨；

（二）县级应急储运企业：库房仓容、油罐罐容、日运输能力、自有车辆日运输

能力分别为 20 吨、5 吨、5 吨、1 吨。

第九条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主要承担各类应急粮源（包括应急加工企业自身承担的各类储备和商品库存）的应急加工、分装、出库、投放等职责。

市级应至少有 1 家稻谷日处理能力 200 吨（或小麦日处理能力 300 吨）以上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每个县应实现应急加工企业全覆盖，并实现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匹配。

应急加工企业需满足下列细化指标之一：

（一）市级应急加工企业：小麦、稻谷、油脂分装日加工能力分别为 40 吨、20 吨、5 吨；

（二）县级应急加工企业：小麦、稻谷、油脂分装日加工能力分别为 10 吨、5 吨、1 吨。

第十条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主要承担应急成品粮油的集中接收、分流配送，以及自身承担的成品粮油储备和商品库存等应急粮源的出库、投放等职责。

市级至少设置 1 家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并重点保障物流配送能力薄弱县，鼓励各地设置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加强与连锁企业配送中心、电商平台、外卖平台等企业合作，推动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在社区、乡村布设应急临时销售点，提升快速配送和供应能力。

应急配送中心需满足下列细化指标之一：库房仓容、油罐罐容、日运输能力、自有车辆日运输能力分别为 100 吨、30 吨、15 吨、10 吨。

第十一条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主要承担承接投放的应急粮源并进行有序供应职责。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各乡镇（街道）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原则上需设在相应乡镇、街道辖区内，街道确实不具备设点条件的，负责确定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在邻近街道增设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对口保障。

应急供应网点需满足下列细化指标之一：

（一）市级应急供应网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设计日供应能力分别为 4 吨、2 吨、2 吨；

（二）县级应急供应网点：小麦粉、大米、食用油设计日供应能力均为 0.5 吨。

第十二条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承担从储备到加工、运输、投放、供应全链条应急保障职责，可以为同时具备生产、储备、加工、运输等综合应急保障能力的单个企业，

也可以为若干个企业的联合体。

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原则上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进行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布局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应急保障中心需满足下列两个以上功能指标中细化指标之一：

- （一）仓储能力：库房仓容、油罐罐容分别为 1000 吨、200 吨；
- （二）加工能力：小麦日、稻谷、油脂分装日加工能力分别为 80 吨、50 吨、20 吨；
- （三）运输能力：日运输能力、自有车辆日运输能力分别为 100 吨、50 吨；
- （四）供应能力：小麦粉、大米、食用油日供应能力分别为 18 吨、10 吨、5 吨。

第十三条 各地应结合企业意愿、保障能力，加大动员力度，推动辖区内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优先确定保障能力较强的企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共同承担粮食应急保障职责。

第三章 确定和管理

第十四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按照“分级确定、逐级备案”的原则，由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确定，并逐级上报备案。原则上，应急供应网点由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确定，并逐级上报备案。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确定，并逐级上报备案。应急保障中心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确定。对中央以及省在汕企业、市直企业等特殊情況，市发展改革局可直接确定应急供应网点。

市发展改革局从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确认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中，择优选取市级应急保障企业，进行直接联系指导。

第十五条 申报成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一般先向所在地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申请。

申报成为应急供应网点的，由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直接审核确定。

申报成为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的，由所在地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核确定。

申报成为应急保障中心的，所在地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局，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初审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审核确定。

第十六条 对拟确定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负责确定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且未收到异议，负责确定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与企业签订

《粮食应急保障协议》，并向企业授予牌匾。

第十七条 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应通过定期调研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存在困难、问题，实地检查应急保障能力情况，查询企业信用状况等方式，加强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并适时组织企业参加应急演练、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八条 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应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动态维护，核实企业信息，及时、准确进行定期更新。粮食和应急保障企业应根据协议，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更新和上报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应结合日常调研、检查，依据企业申报材料，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急保障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履行社会责任能力、企业生产资料类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应急配套设施设备等情况的评估，每三年实现对本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评估全覆盖。评估可采取书面评估、实地评估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可根据自身状况，向负责确定的发展和改革部门提出终止《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退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申请，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及时予以办理，并收回牌匾。

第二十一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实行动态调整。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因生产经营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相应标准的，应当及时向负责确定的发展和改革部门报告。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应根据企业存续状况、企业能力及意愿、应急保障能力布局等情况，及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调整。调整后达不到全覆盖要求的，相关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在 3 个月内补充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确保实现全覆盖要求。

第二十二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向发展和改革部门报送的相关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应依法予以保护，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向外提供。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应对相关工作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发展和改革部门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在应急保障设施维护、应急保障能力项目建设、政策性业务授予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争取支持，在出现突发事件或其他状况时，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协调提供复工复产、物流通行等方面保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范本由市发展改革局制定，各地可结合实际进行细化。

第二十五条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牌匾由负责确定的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统一设计的样式制作和发放。主体文字统一为“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落款为负责确定的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牌匾样式

2. 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

（注：附件《牌匾样式》《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成立汕尾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领导，全面开展我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汕尾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广东省食药安委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领导相关批示精神；制定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研究和审议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业务指导、信息共享、宣传科普、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汕尾海关、汕尾银保监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城区政府、陆丰市政府、海丰县政府、陆河县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为汕尾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办公地点，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分管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三）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按程序报市委编办审核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落实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推动《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称“两个责任”）在我市落地见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汕尾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部署，研究推动落实有关任务分工，审议相关政策措施，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与督促指导，扎实推动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机制。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汕尾海关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三）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按程序报市委编办审核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2 月份任命：

周 豪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建友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魏汉锡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翁汉辉 汕尾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志华 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梓绿 汕尾市信访局副局长
谭书敬 汕尾开放大学副校长
洪锡鸿 汕尾市外事局副局长
卢承恒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廖天赋 汕尾市统计局副局长
蔡时华 汕尾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建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金山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严立新 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宏文 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 2023 年 2 月份免去：

郭立坚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卓国贤 汕尾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林建友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 豪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魏汉锡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蔡曼如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谭书敬 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翁汉辉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林映瑜 汕尾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吴志华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李梓绿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洪锡鸿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乃坤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廖天赋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卢承恒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刘益才 汕尾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焕伟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市政府 2023 年 2 月份批准：

刘礼泽同志不再挂任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严立新、张宏文、薛亮同志的原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